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

粤食药审协（201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成员：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食品与医药行业科技进步，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章程》和《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现将《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

2018年10月19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食品与药品行业科技进步，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章程》和《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T/GDFDTAEC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由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协会会员及相关专家参与，并由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以市场为主导，结合当前食品药品行业发展的热点、难点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空白区域，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 （三）编制过程公开透明，以会员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
- （四）鼓励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学校、检测机构等单位积极参与；
- （五）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 （六）及时吸纳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范围包括：

食品及其相关产品、保健食品、药品及医疗辅助器械、食品添加剂与加工助剂、食用初级农产品、即食加工食品等行业和领域的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管理标准、生产加工标准、工作标准和基础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协会为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行。

主管机构职责包括：

- （一）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设立；
- （二）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制定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度；
-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协会标准化战略规划和计划，建立标准体系；
- （四）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批、发布，并指导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
- （五）对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解释；
- （六）指导并协调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解决团体标准编制中出现的争议；
- （七）组织标准化学术、经验交流和研讨等；
- （八）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各层面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 （九）负责协会标准化的表彰奖励工作，组织研究成果的奖励申报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是协会下设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标准化技术研究的分支机构，行使协会标准化方面的决策咨询和技术归口管理职能。

标委会是根据协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求，经过规定流程聘任，由从事技术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事务、沟通、联络、组织、协调及管理等工作。

标委会秘书处设协会秘书处。

标委会职责包括：

- （一）协助协会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对标准化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 （二）负责标准体系的制定、修订，编制协会标准化工作计划；
- （三）负责标准的立项提案及标准草案审查、复审等工作，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 （四）协调组织和指导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五）组织技术咨询工作，调查分析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情况；
- （六）负责成立标准化工作组，承担标准调研、起草等具体工作；
- （七）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
- （八）标委会的各项工作由秘书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落实。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是标委会的标准制/修订单位。

食品药品行业各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特邀专家，均可参加团体标准的制定，根据需求承担相应的编制工作；秘书处会同编制工作成员组建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应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主管机构批准。工作组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要求，对标准编制的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由两家以上相关领域的企业提出。行业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须明确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须为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协会内设部门及个人会员等。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的论证资料，一般应提供：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及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等材料。

主要起草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三条 标委会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形成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如评审不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评审通过，则在协会官网（<http://www.gdsrx.org.cn/>）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报协会审批后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经批准立项后，主要起草单位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并成立工作组，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凡协会会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专家成员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主要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及工作内容，报秘书处审定后，即可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包括对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收集、分析、实验、验证等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3）。标准草案需经标准起草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并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准备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单位应不少于20家，且应包括管理、行业协会、研究与检测等技术机构、主要代表性企业等单位或专家。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征求意见范围为全社会，应广泛征求与其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以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

（二）征求意见稿应公布在协会网站等公共平台，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以上，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相关的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论证；

（三）工作组归纳整理反馈意见，并逐条进行分析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根据处理结果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组织，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会议审查前15天或函审截止的前15天，工作组应当将标准起草的相关材料提交秘书处（含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各单位意见原稿、工作组组建方案及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等）；

（二）标准起草的相关材料经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后，由标准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

（三）审查应采用会议、视频、函审等形式，实行专家负责制，审查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总人数不少于9人，专家包括专家组长及组员；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四）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1.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

2.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4.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5.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6. 其他必要性内容。

（五）审查会议按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对送审稿进行逐条审查，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形成标准审查表（附件 5）。如遇争议需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专家同意。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审查结论和意见，并附专家组签字名单；

（六）工作组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七）审查通过的标准, 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审议稿；

（八）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秘书处再次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该标准计划将被撤销。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条 工作组将标准审议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各单位意见原稿、工作组组建方案、标准审查表以及其它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等材料等报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相关资料函送审查会议专家组组长审查，审查合格后，报送主管机构审批。主管机构负责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并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负责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的归档。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号管理：

（一）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格式为“T/GDFDTAEC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即“T/GDFDTAEC XXXX-XXXX”

（二）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成系列标准。

（三）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GDFDTAEC XXXX.1—XXXX”。

（四）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GDFDTAEC XXXX—XXXX”。

（五）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例如“T/GDFDTAEC XXXX—XXXX/ISOXXXX:XXXX”。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的同时,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版权归主管机构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标准的出版,未经主管机构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从事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按年度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由秘书处组织,标委会实施,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绩效等进行评估,提出复审结论和理由。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包含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 (一) 不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
- (二) 相关技术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 (三) 标准实施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有重要反对意见的。

第二十九条 经复审的团体标准,确定为继续有效或者废止、撤销的,由主管机构发布公告;确定为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具体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有调整或变更的情况,应由工作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标准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填写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7)并报标委会同意后,对该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团体标准经实施，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 (四) T/GDFDTAEC 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贯彻实施，以及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或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反馈秘书处。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各企事业单位在贯彻实施团体标准的过程中，将需具备的物质、技术条件等纳入本单位的建设、培训、技术改造计划。

第三十八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包括：

(一) 对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或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主管机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二) 团体标准及相关研究成果纳入协会科技成果奖励范围，协会标准化工作业绩作为有关评定的条件之一。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有关团体标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实施，可由工作组提出向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转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发布后，相应的团体标准由主管机构废止。

第五章 经费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编制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同时接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赞助。

第四十三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经费可计入经营管理成本，经费使用情况应公开透明并接受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协会设立标准研究基金，用于支持标准化技术研究和奖励标准制/修订团队。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如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参考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执行，并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四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工作组应及时向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主管机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责成工作组修订该团体标准。

第五十条 对于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会同工作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五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GDFDTAEC”。

第五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

第五十五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各方共同所有；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在活动开展之前就各方涉及的责、权、利，达成一致，并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经____年__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并以书面解释函为最终依据。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包含 7 个附件：

附件 1 T/GDFDTAEC 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 T/GDFDTAEC 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3 T/GDFDTAEC 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附件 4 T/GDFDTAEC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 T/GDFDTAEC 标准审查表

附件 6 T/GDFDTAEC 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7 T/GDFDTAEC 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T/GDFDTAEC 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申请单位/个人	联合申请填写主要起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法、意见，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 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 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和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GDFDTAEC 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 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 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T/GDFDTAEC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标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T/GDFDTAEC 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人的数： 位，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p>审查意见：</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建议：</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终止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6

T/GDFDTAEC 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标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家，

弃权：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T/GFDTAEC 标准项目调整（撤销）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p>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标准与技术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